

百种经济犯罪辨析

张本金 李文芳 主编



百种经济犯罪 辨析

张本金 主编
李文芳

大连出版社

(辽)新登字 15 号

百种经济犯罪辨析

张本金 李文芳 主编

大连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 12 号) 邮编:116001
庄河市印刷总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字数:320 000 印张:13 1/2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 000 册

责任编辑:于喜元 徐承本
责任校对:章 文 封面设计:马 壮

ISBN 7-80612-217-6/D·8

定价:18.60 元

顾 问 高西江 高铭暄 左 琨

主 编 张本金 李文芳

副主编 单振刚 王福平 朱 力 王 喆

特约撰稿人 王明喜

撰 稿 人(以本书的篇章排列为序)

李文芳 杨 柳 陈绍辉 张晓东 张翼声

李 肯 戴宏义 傅世敏 蔡建忠 王丽华

黄殿满 于善琦 王 曦 李 群 于铁军

王贺武 王 喆 张中友 张希贵 关晓飞

序

当前,生产经营和其他领域里的经济犯罪问题比较突出,有的还相当严重。问题严重性不仅表现在数量增加,特大案要案突出,原有的某些犯罪向新的领域扩张,构成了新的犯罪形式,而且表现在又生出了许多过去从没有过的犯罪种类,使经济犯罪由原来的几十种,扩大到一百多种以上,形成了一个庞杂的经济犯罪体系。经济犯罪的这种繁衍扩张和它们对公私财物的吞噬以及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管理秩序的破坏,给立法和司法工作提出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就要求在立法、司法等方面的工作跟上去,以遏制犯罪迅猛发展的势头,把犯罪控制在一定的限度之内。适应这种斗争形势,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先后制订了十多个决定和补充规定,解决了司法工作中面临的许多实际问题。战斗在斗争第一线的广大司法工作者,依据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补充规定,积极开展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但是,经济犯罪的纷纭多变和案件的形态各异,又要求人们经常总结办案的实践经验,为司法工作者提供参考或比照的例证。同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其他社会活动中,也需要懂得法律知识,知道哪些是合法的,哪些是违法的,哪些是犯罪的,掌握在自己的财物受到犯罪分子侵害时,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百种经济犯罪辨析》一书,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编著的。参编本书的作者,绝大多数是长期从事司法工作的市一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干部,他们既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又有较好的刑法理论

修养,既深知司法工作者的艰辛,又了解社会公众对刑事法律知识的渴求,因而经他们研究、辨析的经济犯罪问题,就容易做到理论与实际的有机结合,比较贴近生活实际,能够受到司法工作者和广大读者的欢迎。

《百种经济犯罪辨析》(以下简称《辨析》)一书的主文内容共有 17 篇,除第一篇综述经济犯罪,包括犯罪的概念与犯罪构成、当前经济犯罪的特点及趋势、当前经济犯罪的原因和严惩经济犯罪的意义等内容外,其余 16 篇讲的都是具体的经济犯罪。与同类书籍相比,《辨析》一书有这样几个特点:第一,内容上的全面性。本书共叙述 120 多种罪名,基本上囊括了目前司法实践中所有的经济犯罪,据我所知,这是迄今罪名最多、内容最全的论述经济犯罪的专著之一。第二,编排上的条理性。本书在论述具体罪名时,先以同类客体为边界划分为 16 篇,定好篇名,然后在每篇下分列若干具体罪名,每个罪名下又分成概念、构成、处罚、案例和辨析五个部分并依次论述,全书眉目清晰,条理分明,简炼明确,并具有一定的辞书作用。第三,操作上的对比性。本书在每一罪名之下,专设《辨析》部分,用以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在区分中,又特别注意区分犯罪与一般行政违法行为的界限,列举适当案例加以说明,为处理行政违法与处理犯罪提供一个联结点,可供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参考。第四,适用上的超前性。本书除根据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补充规定列述罪名外,还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证券、期货、非法集资、危害公平竞争、危害市场秩序和危害环境等新的犯罪进行了探讨,提出了立法和司法建议。这部分似属超前性的研究,对于现阶段的司法实践和今后的刑事立法,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值得一提的是,本书的两位主编,一位是大学教授,一位是政法实际部门的领导干部,他们结合起来潜心研究刑法方面的经济犯罪问题,是难能可贵的,也是值得提倡发扬的合作研究形式。我相信,这本书的问世,一定会在宣传刑事法律知识,加深研究当前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际部门常常感到困惑的某些经济犯罪问题以及帮助司法工作者开展业务工作等方面有所助益。希望能有更多的这样的结合,以繁荣刑事法学,更好地为司法实践服务,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杨 春 洗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篇 总论

-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1)
- 二、当前经济犯罪的特点及趋势..... (4)
- 三、当前经济犯罪的原因..... (8)
- 四、严惩经济犯罪的意义..... (11)

第二篇 侵犯财产罪

- 1、抢劫罪 (14)
- 2、盗窃罪 (22)
- 3、诈骗罪 (28)
- 4、抢夺罪 (31)
- 5、侵占财物罪 (32)
- 6、敲诈勒索罪 (38)
- 7、哄抢罪 (39)
- 8、破坏公私财物罪 (41)
- 9、破坏生产罪 (44)

第三篇 贪污贿赂罪

- 10、贪污罪..... (49)
- 11、挪用公款罪..... (54)
- 12、受贿罪..... (59)
- 13、行贿罪..... (65)
- 14、非法所得罪..... (69)

第四篇 走私罪

- 15、走私武器、弹药、伪造的货币罪…………… (72)
- 16、走私文物、珍贵动物、贵重金属罪…………… (76)
- 17、走私淫秽物品罪…………… (81)
- 18、走私一般物品罪…………… (85)

第五篇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19、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92)
- 20、生产销售假药罪…………… (94)
- 21、生产销售劣药罪…………… (98)
- 22、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罪…………… (100)
- 23、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03)
- 24、生产销售不合格医疗用品罪…………… (105)
- 25、生产销售不合格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
产品罪…………… (108)
- 26、生产销售假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10)
- 27、生产销售不合格化妆品罪…………… (112)

第六篇 假冒商标、专利及侵犯他人著作权罪

- 28、假冒商标罪…………… (116)
- 29、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19)
- 30、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罪…………… (122)
- 31、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24)
- 32、假冒专利罪…………… (127)
- 33、销售冒充专利的产品罪…………… (131)
- 34、侵犯著作权罪…………… (133)
- 35、假冒知名商品罪…………… (137)

第七篇 危害金融罪

- 36、伪造货币罪…………… (140)
- 37、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罪…………… (144)
- 38、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罪…………… (147)

39、变造货币罪	(149)
40、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52)
41、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罪	(155)
42、非法买卖、变相买卖外汇罪	(159)
43、非法设立金融机构罪	(163)
44、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66)
45、诈骗银行贷款罪	(169)
46、发放不应发放的贷款罪	(171)

第八篇 危害证券、票证管理罪

47、伪造、变造有价证券罪	(175)
48、买卖伪造、变造的有价证券罪	(177)
49、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罪	(179)
50、根据内幕信息买卖证券罪	(182)
51、泄露内幕信息罪	(185)
52、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罪	(187)
53、擅自设立证券经营机构罪	(189)
54、擅自从事证券经营机构业务罪	(193)
55、伪造、变造票证罪	(196)
56、倒卖伪造、变造的票证罪	(198)
57、非法倒卖票证罪	(200)

第九篇 危害企业管理罪

58、骗取公司登记罪	(202)
59、虚假出资罪	(205)
60、以欺骗方法发行股票、债券罪	(208)
61、擅自发行股票、债券罪	(210)
62、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213)
63、提供隐瞒重要事实财会报告罪	(216)
64、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报告罪	(217)

65、提供隐瞒重要事实证明文件、报告罪	(220)
66、非法批准公司设立、登记罪	(223)
67、非法批准股票、债券发行罪	(226)
68、侵占公司财物罪	(229)
69、倒卖、出租、转让证书、文件罪	(231)
70、伪造、变造证书、文件罪	(235)
71、买卖伪造、变造的证书、文件罪	(237)

第十篇 妨害公平竞争罪

72、商业行贿罪	(240)
73、商业受贿罪	(243)
74、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罪	(246)
75、损害商业、商品信誉罪	(249)
76、垄断市场罪	(251)
77、提供虚假报销凭证兜售商品罪	(255)
78、虚假广告罪	(257)

第十一篇 经济诈骗罪

79、合同诈骗罪	(260)
80、破产诈骗罪	(265)
81、保险诈骗罪	(268)
82、集资诈骗罪	(272)
83、串通投标罪	(276)

第十二篇 扰乱市场秩序罪

84、非法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物品罪	(280)
85、非法买卖专营、专卖物品罪	(283)
86、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罪	(286)
87、制造、销售、使用欺骗消费者的计量器具罪	(288)
88、非法提供支票、发票、证明、银行帐号罪	(290)

第十三篇 危害税收罪

89、偷税罪	(293)
90、抗税罪	(296)
91、逃避追缴欠税罪	(299)
92、骗取出口退税罪	(301)
93、伪造税票罪	(304)

第十四篇 危害环境和自然资源罪

94、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307)
95、盗伐、滥伐林木罪	(311)
96、破坏矿产资源罪	(316)
97、破坏水产资源罪	(319)
98、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322)
99、非法出售倒卖珍贵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罪	(325)
100、非法狩猎罪	(327)
101、伪造、买卖采伐、采矿、猎捕许可证罪	(329)
102、擅自发放采伐、采矿、猎捕许可证罪	(332)
103、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	(334)
104、擅自批准占用土地罪	(337)

第十五篇 制造、贩卖鸦片毒品罪

105、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40)
106、非法持有毒品罪	(344)
107、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346)
108、窝藏毒品罪	(349)
109、窝藏毒品犯罪所得财物罪	(351)
110、掩饰、隐瞒出售毒品所得财物性质、来源罪	(353)
111、非法运输、携带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进出境罪	(356)
112、非法运输、携带用于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物品进出境罪	(360)
113、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363)

084957

114、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366)
115、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罪	(370)
116、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并出售毒品罪	(372)
117、非法提供毒品罪	(375)
第十六篇 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罪	
118、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罪	(380)
119、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384)
120、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386)
第十七篇 其他	
121、绑架妇女、儿童罪	(389)
122、偷盗婴幼儿罪	(391)
123、组织他人卖淫罪	(393)
124、强迫他人卖淫罪	(396)
125、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罪	(398)
126、窝赃、销赃罪	(401)
127、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402)
后记	(405)

第一篇 总 论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吹响了中国新时期发展和进步的号角。十几年来,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改革开放的大潮席卷中华大地,社会生产力空前发展,综合国力迅速增强,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全民族科技文化素质不断进步,我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与世界许多国家历史发展的进程一样,我国这一时期的社会发展和进步,无一不是在同包括犯罪在内的各种阻挠、干扰、破坏社会进步的消极因素作斗争中取得的。由于在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经济政策经常调整,经济关系日益复杂,生产经营领域不断扩大,难免出现一些被人利用的漏洞,加之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入和旧封建文化、农业小生产文化中不良因素的沉渣泛起,就使刑事犯罪总量增大,其中涉及经济利益的犯罪总量也在不断增加。经济犯罪活动所涉及的国家工作人员被依法查处的,平均每年以百分之三十的速度递增,而且犯罪手段花样翻新,犯罪数额愈来愈大,犯罪所涉及的领域也越来越宽,几乎无孔不入。不断发展的经济犯罪,不仅干扰和破坏了经济建设,而且腐蚀了干部队伍,败坏了社会风气。为了遏制经济犯罪迅猛发展的势头,净化社会空气,保证改革开放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党和政府发动了反腐败斗争。目前,这场斗争正在深入进行,而且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惩治腐败,打击犯罪的斗争将是长期的、复杂的,要取得斗争的决定性胜利,不仅需要时间、耐心和毅力,而且需要讲究斗争的策略和方法。这就需要研究犯罪的特点、规律,视其“症”而治之。从理论与

实践的結合上,研究和探討經濟領域的犯罪,並且在宏觀研究的基礎上,進行微觀研究,即對每個具體的經濟犯罪逐一予以剖析,讓人們進一步認識它們,以便同它們作鬥爭,這番功夫,正是適應當前鬥爭需要而做的一項工作。我們認為這項工作是很有意義的和很有必要的,並相信它會取得成功。

從司法實踐上看,經濟犯罪分為狹義和廣義的兩種。狹義的經濟犯罪,是專指或特指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權所從事的經濟犯罪,主要指貪污、賄賂、挪用公款公物、巨額財產來源不明等犯罪。廣義的經濟犯罪,是泛指發生在各個領域里的涉及經濟利益、財產權益的犯罪。本書所講的經濟犯罪是指後一種,即廣義的經濟犯罪。它的基本特徵,是非法謀取經濟利益、財產權益,因而既包括職務經濟犯罪,也包括非職務經濟犯罪,如詐騙、盜竊等;既包括破壞經濟秩序的經濟犯罪,也包括侵犯財產的犯罪和涉及破壞經濟利益、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的犯罪,如制毒、販毒罪、製造、販賣淫穢物品等。可以說,我們這裡所講的經濟犯罪,是指故意破壞、妨害正常的經濟秩序、財產關係和社會管理秩序,非法謀取經濟利益和財產權益,達到法定數額的行為。

(二)經濟犯罪的犯罪構成

研究探討經濟犯罪的懲治、預防,以便更好地服務於經濟建設和廉政建設,必須首先從廣義上弄清經濟犯罪的犯罪構成。

1、經濟犯罪主體

所謂犯罪主體,是指實施犯罪並依法承擔刑事責任的人。經濟犯罪主體,則是指實施經濟犯罪並依法承擔刑事責任的人。具體說,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兩種。

作為經濟犯罪主體的自然人的自然人,又分為兩類:一是一般自然人,即達到法定刑事責任年齡、具有刑事責任能力的自然人,亦稱一般主體;二是特殊自然人,即特殊主體,專指具備一定特殊身份(主要是指公職職務)的自然人。

作为经济犯罪主体的法人,是指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经费,有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合法社会组织。

2、经济犯罪的客体

所谓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经济犯罪的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经济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具体包括下列四种社会关系(同类客体):

一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秩序。如走私、伪造货币、偷税抗税等犯罪行为,都是破坏我国经济秩序的。

二是社会主义财产关系。如盗窃、诈骗、抢劫等犯罪行为,都是侵犯合法公私财产所有权的。

三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管理秩序。如制毒贩毒、盗运珍贵文物出口、制造贩卖淫秽物品等犯罪行为,都是妨害国家社会管理秩序的。

四是社会主义国家机关管理秩序。如索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公物等犯罪行为,都是破坏国家机关正常的管理活动秩序的。

3、经济犯罪的主观要件

所谓犯罪的主观要件,是指行为人实施具体犯罪的过程中主观方面所处的状态。分为故意和过失两类。经济犯罪的主观要件,是指行为人实施经济犯罪的过程中的主观状态。经济犯罪的主观要件只有一类,即只能是故意才能构成犯罪。过失不构成经济犯罪。也就是说,行为人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对犯罪的结果是明知并追求(即希望)的。

4、经济犯罪的客观要件

所谓犯罪的客观要件,是指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及因果关系,以及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等。经济犯罪的客观要件,是指行为人实施经济犯罪的行为与犯罪结果及因果关系,以及犯罪的时间、地

点、方法等。鉴于以下各篇将对各种罪名的客观要件进行具体叙述,这里不再赘述。

二、当前经济犯罪的特点及趋势

经济犯罪,自古有之,中外皆同。然而,值得人们注视的是,全球范围内半数以上的国家掀起了反腐浪潮,一件件触目惊心的经济犯罪大案被揭露,一个个身居国家要职的达官显贵因为权钱交易身陷囹圄。虽然我国发生的经济犯罪的数额远不及发达国家的大,涉及政府官员的级别远不及一些国家的高,但王宝森等犯罪案件的被揭露,也令人震惊。尤其是当前经济犯罪活动比较突出,甚至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不能不令人担忧。客观形势要求我们必须认真研究经济犯罪发生、发展的规律、特点,预测其发展趋势,以便有的放矢地确定打击和预防的对策。

(一)当前经济犯罪的特点

我国当前经济犯罪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大”,即经济犯罪涉及的财物数额大。与建国以来的各个时期的经济犯罪的数额相比,当前的经济犯罪数额要大得多。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单一犯罪数额大。就是某一案犯或某一犯罪团伙的涉罪数额大,某一案件的涉罪数额大。在职务犯罪方面,王宝森挪用公款的数额高达2亿多元,在同类犯罪中堪称一最,全国迄今为止的最大贪污案发生在海南省,贪污数额高达3千多万元;在金融犯罪方面,“长城公司”非法集资案,涉案金额高达10亿多元,比其更甚者,是无锡新兴实业总公司非法集资案,集资数额高达32亿多元;在涉税方面,增值税制实施仅一年,全国就查处2千又100件案件,多数价税总值超过百万元,其中最大竟达44亿元。这在十几年前,甚至可以说几年以前,都是难以想象的。说明某些经济犯罪分子贪婪的本性,已经膨胀到了疯狂的地步。其二,涉罪数额总量大。就是说,涉及各种经济犯罪所非法占有的财物总额大。仅以职务犯罪的情况看,全国检察机关查处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